

DBS63

青 海 省 地 方 标 准

DBS63/0005—2022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青稞面粉

2022-04-27 发布

2022-07-27 实施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2
5 检验规则.....	4
6 包装、运输、储存.....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青海省农林科学院提出。

本标准由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青海省农林科学院）、青海省粮油检测防治所（青海省粮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西宁海关技术中心、青海华实青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大壺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党斌、杨希娟、张文刚、张杰、轩春江、苏姗姗、李沛青、杜艳、郝静、马萍、张朋、刘梦颖、郑万财、王凤忠、王丽丽、翟婕、许安洁。

本标准经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并实施。

本标准于2022年4月27日首次发布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青稞面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青稞面粉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标签标志、运输、储存。

本文件适用于青海省以青稞为原料，经过原料筛选、清理、脱壳、去除种皮，粉碎、研磨、过筛，未添加任何非青稞粉物质的粉状产品，且满足本标准定义的商品青稞面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GB 5009.2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507	粮油检验	粉类粗细度测定
GB/T 5508	粮油检验	粉类粮食含砂量测定
GB/T 5509	粮油检验	粉类磁性金属物测定
GB/T 5510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脂肪酸值测定
GB/T 11760	青稞	
NY/T 2006	谷物及其制品中	β -葡聚糖含量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以青稞 (*Hordeum vulgare* L. var. *nudum* Hook. f.) 为原料，经过原料筛选、清理、脱壳、去除种皮，粉碎、研磨、过筛，未添加任何非青稞粉物质的粉状产品，且满足本标准定义的商品青稞面粉。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青稞应符合 GB/T11760-2021 标准规定并达到三等以上标准质量要求，相应指标应与此标准吻合。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测方法
色 泽	色泽均匀一致，呈白色或灰白色。	GB/T 5492
气味和滋味	具有青稞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无霉味，无哈喇味。	
组织形态	产品呈均匀粉末状固体，具有流散性，无结块结团现象；无肉眼可见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水分/(%) ≤	13.0	GB 5009.3
灰分/(干基, %) ≤	2.5	GB 5009.4
β-葡聚糖(干基)(g/100g) ≥	1.5	NY/T 2006
蛋白质(干基)(g/100g) ≥	7.0	GB 5009.5
含砂量/(%) ≤	0.03	GB/T 5508
粗细度/(CQ 20 号筛通过率) ≥	99.0	GB/T 5507
脂肪酸值(干基, KOH 计)(mg/100g) ≤	100.0	GB/T 5510
磁性金属物(g/kg) ≤	0.009	GB/T 5509
铅(以 Pb 计)/(mg/kg) ≤	0.2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kg ≤	0.1	GB 5009.15

赭曲霉毒素 A, $\mu\text{g}/\text{kg} \leq$	5.0	GB 5009.96
玉米赤霉烯酮, ($\mu\text{g}/\text{kg}) \leq$	60.0	GB 5009.209

4.4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5 真菌毒素限量

其他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6 污染物限量

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同一品种、同一天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每批产品中按质量的1%比例，随机抽取样品，抽样量最低应不少于2.0 kg。分别做感官、理化、污染物指标（包括重金属、农药残留、真菌毒素）检验，留样。

5.3 检验

5.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附检验合格证方能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水分、灰分、脂肪酸值。

5.3.2 型式检验

在正常生产时，每6个月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新产品投入生产时；
- b)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生产主要设备或关键工艺发生变化时；
- d) 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5.4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该批产品合格。检验项目如有不合格项,应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如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 包装、运输、储存

6.1 包装

包装容器(袋)应用干燥、清洁、无异味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材料。

6.2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毒、无异味;运输中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运输中应轻装、轻卸、防晒、防雨。

6.3 储存

应存放于清洁、干燥、无异味的专用仓库中,产品应堆放在垫板上,且离地、离墙,中间留存通道。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高水分物质混放。
